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的审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封卷工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就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动情况及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之一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 1 月 12 日，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董事黄明智、董事蒋卓良因离职均不再认购公司股份，原副总经理唐晓密未继续担任高管，仍以核心员工身份认购 50 万元，核心员工 33 人因离职或资金无法筹措到位不再认购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1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将黄明智、蒋卓良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予以全额调减，其中黄明智 160 万元、蒋卓良 150 万元、其他核心员工合计 870 万元，合计调减 1,18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原先的 145 人调减为 109 人，份额也由原先的 5,000 万元调减为 3,820 万元，相应的，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金额由先前的 5,000 万元调减为 3,820 万元，认购股数也相应调减为 507.30 万股。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事项，故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后事项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对于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 3、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重大异常变化。
- 5、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分别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

经办本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10、本公司未就本次发行进行盈利预测。

11、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本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封卷、2017 年 8 月 11 日领取批文至本承诺函提交日止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所述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2018年1月12日